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 2011-03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转让及
相关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公司”）于 2010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5,940,25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03 元，共募集资金 2,221,059,992.65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76,846,479.59 元。

2010 年 8 月 20 日，经二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一、项目投资 | | |
| 1 | 核电产业投资项目 | 8.42 |
| 1.1 | 百万千瓦级核电堆内构件及控制棒驱动机构扩能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 3.70 |
| 1.2 | 450 吨电渣炉技术改造项目 | 1.10 |
| 1.3 | 核电核岛主设备集成制造扩能改造项目（核准名称为“核电核岛主设备扩能（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 3.02 |
| 1.4 | 核电冷凝器重型装配厂房技术改造项目 | 0.60 |
| 2 | 风电产业投资项目 | 7.53 |

| | | |
|-----------------|--|--------------|
| 2.1 | 新建风电临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核准名称为“风电临港基地建设项目”）* | 3.14 |
| 2.2 | 风电产品研发项目 | |
| 2.2.1 | 风机设计分析软件引进及培训项目 | 1.10 |
| 2.2.2 | 2MW 和 3.6MW 风机研制项目 | 2.79 |
| 2.2.3 | 风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 0.50 |
| 3 | 其它投资项目 | 1.50 |
| 3.1 | 机床产品、产能升级改造项目（核准名称为“大型数控精密磨床产品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 1.50 |
| 合计 | | 17.45 |
| 二、补充营运资金 | | 4.32 |
| 总计 | | 21.77 |

注：经二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新建海上风机总装基地的建设地点已调整至江苏省东台市。调整后，本项目包括位于上海市临港新城之临港 A6 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临港基地”）与位于江苏省东台市城东新区东台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东台基地”），投资规模分别为 1.50 亿元与 1.64 亿元。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公司风电业务的最新发展，经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转让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转让。具体如下：

1、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的具体原因

作为我国最大的综合性装备制造业集团，公司在风电业务领域已取得显著成就，具备全套自主设计能力，拥有完整的产品序列，建有科学的生产基地，产品质量可靠，已远销海外。截至 2010 年，公司风电业务销售超过 30 亿元。

但 2011 年以来，国内风电产业竞争日趋激烈，风电产品市场价

格呈现下跌局面。为应对该等变化可能带来的压力，经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电气与西门子成立风电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西门子集团（以下简称“西门子”）就风电业务进行合资，于2011年12月8日与西门子签署《建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资经营合同》等文件（以下简称“合资协议”），成立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Shanghai Electric Wind Energy Co. Ltd）（以下简称“上海电气风能”，主要业务为风电设备销售）与智翔风力发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SmartPower Wind Turbines (Shanghai) Co., Ltd.）（以下简称“智翔风电设备”，主要业务为风电设备生产与研发，与上海电气风能统称“两家合资公司”）。相关内容参见《关于上海电气与西门子成立风电合资公司的公告》。

公司拟通过与西门子集团在风电业务领域的战略合作，使西门子先进的产品技术、生产工艺、项目管理经验与公司的技术实力、市场实力及丰富的本土化运作经验相互融合，同时结合国内风电市场实际情况进行研发、生产和销售，进一步提高公司风电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巩固公司在国内风电市场、尤其是海上风电的市场地位，成为国内领先的风机设备供应商。

基于上述合资协议，公司的风电业务将全部转移至两家合资公

司。相应地，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风电产业投资项目亦将转让至两家合资公司。

2、风电产业投资项目的完成情况

(1)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

截至2011年11月30日，公司风电产业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该等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563,209,243.30元，应用募集资金但尚未支付的金额为23,105,724.96元，节余募集资金为166,685,031.74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已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应用募集资金但尚未支付金额*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新建风电临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核准名称为“风电临港基地建设项目”） | 314,000,000.00 | 215,587,975.52 | 5,909,236.66 | 92,502,787.82 |
| 2 | 风电产品研发项目 | | | | - |
| 2.1 | 风机设计分析软件引进及培训项目 | 110,000,000.00 | 97,917,668.75 | 12,082,331.25 | - |
| 2.2 | 2MW和3.6MW风机研制项目 | 279,000,000.00 | 222,694,529.48 | 5,114,157.05 | 51,191,313.47 |
| 2.3 | 风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 50,000,000.00 | 27,009,069.55 | - | 22,990,930.45 |
| | 总计 | 753,000,000.00 | 563,209,243.30 | 23,105,724.96 | 166,685,031.74 |

注：应用募集资金但尚未支付金额为根据已开具发票但尚未支付的金额，将留存在相应账户中继续支付。

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主要包括：

1、根据对风电市场环境变化的分析，公司及时调整，尤其于2011年调减了新建风电临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新增设备数量，因此相应减少了投资规模。

2、“风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引入了国内一流的技术

团队，显著加快了研发工作进展与试验平台建设，相应节省了项目执行时间与投资成本。

3、公司加强内部经营控制，通过严格执行多供方采购制度及项目招标方式，严格控制采购价格，节约项目成本。

4、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通过优化工艺流程、科学合理布局，控制和节省了建设费用，并完成了产能建设。

(2) 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风电产业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并完成项目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完工程度 | 已实现效益 |
|-----|-----------------------------------|------|---|
| 1 | 新建风电临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核准名称为“风电临港基地建设项目”） | 已完工 | 不适用* |
| 2 | 风电产品研发项目 | | |
| 2.1 | 风机设计分析软件引进及培训项目 | 已完工 | 进行了 1.25MW、2MW 技术优化，自主开发了 3.6MW 海上风机，形成国内领先的风机设计能力、研发体系 |
| 2.2 | 2MW 和 3.6MW 风机研制项目 | 已完工 | 拥有 2MW 风机全功率测试平台，首台 3.6MW 海上风机已于 2010 年 8 月成功并网发电；研制形成 5 台 2MW 风机样机及 2 台 3.6MW 风机样机 |
| 2.3 | 风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 已完工 | 建成了风电过程监测系统试验平台 |

注：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新建风电临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尚未达纲，预计达纲年为 2012 年。

3、风电产业投资项目的转让情况

(1) 新建风电临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形成原值为 21,861,995 元无形资产与原值为 144,212,024.71 元实物资产，其中：

1) 部分新增的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截至 2011 年

10月31日在建工程等共计原值为38,846,778.20元实物资产将转让至智翔风电设备。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出具的《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10764111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10月31日,该等资产账面价值为33,219,422.13元,评估价值为35,281,935.67元。根据合资协议约定,转让价格基于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共计35,281,935.67元。

2) 其余新增的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等共计原值为24,303,729.82元实物资产将转让至上海电气风能。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10月31日,该等资产账面价值为19,700,026.67元,评估价值为20,810,672.00元。根据合资协议约定,转让价格基于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共计20,810,672.00元。

3) 新建设的基地厂房及其附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共计原值为21,861,995.00元无形资产与81,061,516.69元实物资产将不予转让。根据2011年12月8日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智翔风电设备将向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租赁上述厂房及土地进行相关

生产活动。经双方同意，租赁期限为 20 年，年租金为 800 万元。

(2) 风电产品研发项目

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本项目已获得原值 1,220 万欧元的 Aerodyn 公司大型风机设计软件和设计技术许可，并形成原值为 11,363,808.75 元人民币的无形资产（包括联合开发、机组设计软件等内容）与原值为 3,325,245.66 元人民币的实物资产（包括样机研制设备、运维系统、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内容）。其中：

1) 原值为 1,220 万欧元的无形资产（Aerodyn 公司大型风机设计软件和设计技术许可）将以账面价值转让至上海电气风能及智翔风电设备公司共有。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该等资产账面价值为 1,220 万欧元。

2) 联合开发、机组设计软件等原值为 11,363,808.75 元无形资产将转让至上海电气风能及智翔风电设备共有。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该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 15,315,575.63 元，评估价值为 21,740,000.00 元。根据合资协议约定，转让价格基于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共计 21,740,000.00 元。

3) 部分样机研制设备、运维系统、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共计

原值为 1,901,157.30 元实物资产将转让至智翔风电设备。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该等资产账面价值为 1,749,670.49 元，评估价值为 1,824,678.97 元。根据合资协议约定，转让价格基于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共计 1,824,678.97 元。

4) 其余样机研制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共计原值为 1,424,088.36 元实物资产将转让至上海电气风能。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该等资产账面价值为 1,176,053.99 元，评估价值为 1,119,838.00 元。根据合资协议约定，转让价格基于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共计 1,119,838.00 元。

此外，项目研制形成的 5 台 2MW 风机样机、2 台 3.6MW 风机样机，其中已有 4 台样机签订合同：

a. 2009 年 6 月，风电设备公司与江苏龙源海上风电项目筹建处签署《在龙源江苏如东潮间带试验风电场安装 4MW 试验风电机组的合作协议》，安装 2 台 2MW 风机样机。协议价格为 2,288 万元。

b. 2010 年 3 月，风电设备公司与上海申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上海临港新城风电工程风力发电机组（含塔筒）设备采购合

同》，提供 2 台 2MW 风机样机。合同价格为 1,960 万元。

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如前述，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风电产业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该等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563,209,243.30 元，应用募集资金但尚未支付的金额为 23,105,724.96 元，节余募集资金为 166,685,031.74 元。

为降低财务成本，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经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相关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风电产业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66,685,031.74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风电产业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风电产业投资项目转让事宜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以风电产业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可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风电产业投资项目实施转让及以风电产业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66,685,031.74 元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该等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监事会意见

针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事宜，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风电产业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风电产业投资项目转让事宜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风电产业投资项目实施转让。

针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可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将风电产业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66,685,031.74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保荐机构意见

针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事宜，保荐人与上海电气高管及有关业务、财务负责人员进行了面谈，与公司会计师进行了讨论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海电气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风电产业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成，本次转让事

宜已经公司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人同意上海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风电产业投资项目实施转让。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针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保荐人与上海电气高管及有关财务负责人员进行了面谈，与公司会计师进行了讨论。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海电气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风电产业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成，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可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人同意上海电气将风电产业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66,685,031.74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尚待通过的决策程序

公司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相关节余募集

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两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三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三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事宜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8 日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2011年12月8日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 | 页 次 |
|--|-------|
| 一、 与风电产业投资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 1 - 2 |
| 二、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与风电产业投资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 - 7 |

与风电产业投资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60464432_B11号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的与新建风电临港基地一期建设项(核准名称为“风电临港基地建设项目”)、风机设计分析软件引进及培训项目、2MW 和3.6MW 风机研制项目、风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风电产业投资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8]5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编制与风电产业投资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与风电产业投资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风电产业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与风电产业投资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与风电产业投资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与风电产业投资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与风电产业投资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60464432_B11号

本专项报告仅供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与风电产业投资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之目的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琳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乐乐

2011年12月8日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与风电产业投资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

一、 编制基础

与风电产业投资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8]5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编制。

二、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97号文核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0年5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西部建元控股有限公司、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新宝联投资有限公司、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发人民币普通股315,940,25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3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221,059,992.6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6,846,479.59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5月13日全部到位，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以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60464432_B0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于2010年8月20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资金额，本公司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九项，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5亿元，补充营运资金人民币4.32亿元。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与风电产业投资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

二、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续)

单位：亿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总投资规模 |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
|-------|---|---------|----------|
| 1 | 核电产业投资项目 | 8.42 | 8.42 |
| 1.1 | 百万千瓦级核电堆内构件及控制棒驱动机构扩能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 3.70 | 3.70 |
| 1.2 | 450吨电渣炉技术改造项目 | 1.10 | 1.10 |
| 1.3 | 核电核岛主设备集成制造扩能改造项目(核准名称为“核电核岛主设备扩能(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 3.02 | 3.02 |
| 1.4 | 核电冷凝器重型装配厂房技术改造项目 | 0.60 | 0.60 |
| 2 | 风电产业投资项目 | 7.53 | 7.53 |
| 2.1 | 新建风电临港基地一期建设项(核准名称为“风电临港基地建设项目”) | 3.14 | 3.14 |
| 2.2 | 风电产品研发项目 | 4.39 | 4.39 |
| 2.2.1 | 风机设计分析软件引进及培训项目 | 1.10 | 1.10 |
| 2.2.2 | 2MW和3.6MW风机研制项目 | 2.79 | 2.79 |
| 2.2.3 | 风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 0.50 | 0.50 |
| 3 | 其他投资项目 | 1.50 | 1.50 |
| 3.1 | 机床产品、产能升级改造项(核准名称为“大型数控精密磨床产品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 1.50 | 1.50 |
| 合计 | | 17.45 | 17.45 |

具体募投项目由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机床”)、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厂”)、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电设备”)、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电设备”)、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电东台”)、上海机床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床厂”)、上海电气临港重型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装备”)具体执行。

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本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共计人民币4.08亿元。根据本公司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于2010年，本公司已将其人民币3.25亿元从募集资金中置换，该金额已包含于募集资金项目已实际使用金额中。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与风电产业投资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

二、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续)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本公司向下属子公司以增资形式拨付新建风电临港基地一期建设项(核准名称为“风电临港基地建设项目”)、2MW 和3.6MW 风机研制项目、风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43亿元，本公司直接投入风机设计分析软件引进及培训项目款为人民币1.10亿元。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41亿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0.31亿元，其中风电产业投资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0.12亿元，利息收入为人民币0.10亿元)。目前投入风电产业投资项目资金已实际使用人民币5.64亿元，已投入相关子公司而根据项目进度未实际使用的资金，根据项目继续实施需要，存放于下属子公司银行账户。

三、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制订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0年5月18日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户(账号1001262129040506508)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1年11月24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开户公司 | 开户行 | 账号 | 金额 |
|--------------|------------|---------------------|------|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外滩支行 | 1001262129040506508 | 0.41 |

注：截至2011年11月24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41亿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0.31亿元(与风电产业投资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0.12亿元)，利息收入为人民币0.10亿元。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与风电产业投资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

四、 与风电产业投资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预案，于2010年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人民币6.43亿元向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用于其风电临港基地建设项目、2MW和3.6MW风机研制项目及风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风电临港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2.16亿元，2MW和3.6MW风机研制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2.23亿元，风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0.27亿元。
- 2、此外，本公司自行实施风机设计分析软件引进及培训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10亿元；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累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0.98亿元。

有关本期间风电产业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细的说明见附表1。

五、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原拟实施的风电临港基地项目投资规模约3.14亿元，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海上风机总装基地、陆上风机总装基地等。为优先获取市场订单，降低项目建设和企业运营成本，根据当前国内海上风电市场发展情况，本公司将其中新建海上风机总装基地的项目建设地点由上海市临港新城重装备产业区调整至江苏省东台市城东新区。除海上风机总装基地建设地点调整之外，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不变，即投资项目的实质未发生改变。调整后该项目的预计总投资金额及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金额不变，仅分拆成临港基地和东台基地建设项目两部分，其中临港基地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人民币1.50亿元，东台基地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人民币1.64亿元。本次调整已经本公司2010年8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二届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与风电产业投资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风电产业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说明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8日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与风电产业投资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

附表1:

与风电产业投资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亿元

| 与风电产业投资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7.53 | | 本期间投入此等项目募集资金总额(注1) | | | | | 2.61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不适用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5.64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与风电产业投资项目相关的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期间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注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期间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新建风电临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核准名称为“风电临港基地目建设项目”) | 否 | 3.14 | 3.14 | 不适用 | 1.21 | 2.16 | 不适用 | 不适用 | 2012年注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风机设计分析软件引进及培训项目 | 否 | 1.10 | 1.10 | 不适用 | 0.21 | 0.98 | 不适用 | 不适用 | 2011年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2MW和3.6MW风机研制项目 | 否 | 2.79 | 2.79 | 不适用 | 1.11 | 2.2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2011年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风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0.50 | 0.50 | 不适用 | 0.08 | 0.27 | 不适用 | 不适用 | 2011年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7.53 | 7.53 | — | 2.61 | 5.64 | — | — | — | — | — | —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与风电产业投资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

附表1(续):

与风电产业投资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亿元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不适用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于2010年8月20日,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 截至2010年5月31日,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人民币4.08亿元, 董事会已批准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8亿元。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的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审核, 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60464432_B09号《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审核报告》。保荐机构瑞银证券也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出具意见。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注4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注1: “本期间投入此等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1月30日止的实际投入金额。

注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尚未包括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 风电临港基地建设项目已收到发票而尚未支付金额为人民币0.06亿元; 2MW和3.6MW风机研制项目已收到发票而尚未支付金额为人民币0.05亿元; 风机设计分析软件引进及培训项目已收到发票而尚未支付金额为人民币0.12亿元。

注3: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新建风电临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尚未达纲, 预计达纲年为2012年。同时, 公司根据对风电市场环境变化的分析, 及时调整并相应缩减了本项目的投资规模, 因此“是否达到预期效益”项不适用。

注4: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97号文核准的所有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全部完成。